

【專題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非金電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櫃買期貨暨選擇權契約」等四項新商品簡介

翁谷倫 (證期局
科員)

壹、序論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自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以來，市場規模逐年成長，整體成交量於去(95)年已突破 1 億口，達 114,603,379 口。綜觀目前期交所共計推出 14 項商品，包括 6 項股價指數期貨、4 項股價指數選擇權、2 項利率期貨、1 項（30 檔）股票選擇權及 1 項黃金期貨。

目前全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成交量中，金融類商品成交比重已高達 9 成，其中又以發展歷史最短、最快的股票類商品（包括股價指數及個股類）比重最高，而綜觀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歷程及金融環境之相關條件，亦以股價指數類商品最具發展優勢，在上市股票方面，為使上市股票相關指數類商品更趨完整，期交所爰著手進行規劃，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下分別簡稱非金電期貨、非金電選擇權）。另因上櫃股票之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成交值大幅上揚，顯示該市場應具有避險之需求，故期交所推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以下分別簡稱櫃買期貨、櫃買選擇權）。本文係就上開 4 項新商品之契約規格做簡要說明。

貳、非金電期貨暨選擇權簡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未含金電指數」，是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自行編製之指數中，用來衡量傳統產業類股之指標。以下僅就該指數之市場規模、編製方法、選股標準及市場波動率進行介紹。

(一) 市場規模：

我國證券市場之規模，自 74、75 年起開始迅速成長，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別股票交易統計表」之統計，96 年 1-4 月市場月成交值平均約為 2 兆 1,044 億元，其中未含金電類股平均約為 4,638 億元。另占大盤成交比重部分平均約 23%，成交比重除 96 年 3 月略呈下滑外，有往上攀升之趨勢。

(二) 編製方法：

本指數係以 9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設定為 5,890.69 點（即基期當日收盤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9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35 每隔 1 分鐘以成分股最新的實際成交價格計算出即時指數資訊並對外傳輸。

本指數係以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當作其股價的權數來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未含金融電子指數」= 當期總發行市值/基值×基期指數

在基期時，基值為原基期的總發行市值（=92 年 12 月 31 日成分股平均市價乘以各股在當日的發行量）。爾後若有樣本異動或現金增資除權等情況發生時，則基值隨之調整，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總發行市值為各成分股股價與其發行股數之乘積的總和。

(三) 選股標準：

本指數之成分股為除了金融保險類及電子類外之股票，其採樣標準與「加權指數」相同，亦即，納入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1. 新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納入樣本，如 6 月份上市則 8 月 1 日列入樣本。但已上市公司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採樣。
2. 暫停買賣股票在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3. 全額交割股不納入樣本，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

(四) 市場波動率：

以 95 年 1 月 2 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資料為樣本，就「未含金電指數」與「加權指數」若干重要特性，如指數歷年平均值、最高最低值及年波動率等進行比較，其中「加權指數」與「未含金電指數」平均年波動率分別約 16.14%及 14.72%，以平均價格波動風險而言，加權指數略高，惟兩者走勢並非一致，「加權指數」年波動率是略呈下降，但「未含金電指數」卻是呈現上升的，顯示類股間顯存在輪動之

現象。

二、非金電期貨暨選擇權契約規格簡介

(一) 非金電期貨契約規格：

非金電期貨契約規格之設計，須配合現貨、期貨市場之需求，考量交易、結算面之情況，再參考國外契約之設計為之。有關本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主要之項目除標的指數外，以契約價值、最小升降單位、到期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等項目最為關鍵。謹將非金電期貨之契約規格列示如附表 1，並簡要說明如下：

1. 交易標的：

本期期貨契約交易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獨立編製而成，其指數採樣公司來自於臺灣整體上市公司扣除金融及電子類股之所有上市公司。

2. 交易時間：

衍生性商品市場係衍生自現貨股票市場，其價格與現貨價格及波動性息息相關，故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時間自當配合現貨市場，俾利兩市場間之套利或避險交易。

目前期交所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時間皆採開盤時間較現貨市場提早 15 分鐘，收盤較現貨市場晚 15 分鐘之方式，故本契約亦採相同之交易時間，除有利於交易人於現貨市場收盤後依現貨收盤指數調整其期貨部位，配合其他指數期貨之交易時間進行各種套利、避險等操作外，亦可利跨商品之套利交易。

3. 契約價值：

由於我國期貨及現貨市場一般自然人仍佔大多數，故本契約之契約價值為非金電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100 元，屬小型契約，以吸引一般投資人進場交易。

4.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由於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多集中於近月份之契約，且基於我國目前指數期貨商品之市場運作習慣，故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加上 3、6、9、12 月中 3 個接續季月，共計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5.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係變動保證金及損益收付之依據，考量本契約撮合方式並無上下檔數 (ticks) 之限制，故採當日收盤前一分鐘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訂定。此方式所計算出之結算價格不但較不易為市場操控，且貼近市場收盤前之成交價，更符合市場上多數人認同之價格。

6. 每日漲跌幅：

本契約之漲跌幅限制乃依循現階段其他股價指數期貨，為 7%。

7. 最小升降單位：比照臺股期貨，訂為 1 點。

8. 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

本契約比照目前股價指數類期貨，將最後交易日訂為到期月份之第 3 個星期三（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9. 交割方式：採現金結算。

10. 部位限制：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但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另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二）非金電選擇權契約規格：

有關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主要之項目除標的指數外，以契約價值、最小升降單位、到期月份、最後到期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等項目最為關鍵，謹將非金電選擇權之契約規格列示如附表 2，並簡要說明如下：

1. 履約型態：歐式，買方則僅能於到期時行使權利。

2. 契約乘數：

非金電選擇權契約乘數係比照目前股價指數期貨與其選擇權 4：1 之比例設計，每點 25 元。

3. 契約到期月份：

因選擇權之性質與期貨不同，其存續時間為選擇權評價之重要因素，存續時間越短，選擇權的價值便越低，故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共計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4. 履約價格間距：

履約價格間距係指不同履約價格間的差距，間距小，則掛牌之序列（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數量將較多，可能造成交易量之分散；間距大，序列數量較少，但可供交易之履約價格亦較少。參酌現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設計，非金電選擇權之履約價格間距依近、季月訂以下 4 種級距：

- ◆ 履約價格未達 3000 點：近月契約為 50 點，季月契約為 100 點
- ◆ 履約價格 3000 點以上，未達 8000 點：近月契約為 100 點，季月契約為

200 點

- ◆ 履約價格 8000 點以上，未達 12000 點：近月契約為 200 點，季月契約為 400 點
- ◆ 履約價格 120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400 點，季月契約為 800 點

5. 契約序列：

序列（Series）係指相同到期日、履約價格及標之物之買權或賣權，亦即掛牌交易之各個契約。一般均以指數為中心（價平），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價內或價外）各發行一至數個履約價格。

為考量所加掛新序列履約價格範圍，可涵蓋或超過指數價格波動範圍，以滿足交易人交易價外契約之需求，故新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 1 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5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3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契約存續期間，於到期日 5 個營業日之前，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

- (1) 當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5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5 個為止。
- (2) 當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3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即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3 個為止。

6. 權利金報價單位：

選擇權之價格為權利金，權利金依市場供需狀況而改變，如同股價之變動。報價單位若過大，則無法充分反映 2 檔間存在的供需情況；若過小，則可能延緩市場反應至均衡價格的時間。本契約之報價單位比照現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之設計，報價單位與價格之比率約為 1%~5%。

- ◆ 報價未滿 20 點：0.2 點(5 元)
- ◆ 報價 20 點以上，未滿 100 點：1 點(25 元)
- ◆ 報價 1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2 點(50 元)
- ◆ 報價 1,000 點以上，未滿 2,000 點：10 點(250 元)
- ◆ 報價 2,000 點以上：20 點(500 元)

7. 每日漲跌幅：

為避免選擇權價格波動幅度過大進而影響現貨市場，故比照認購權證之做法，以理論價格之最大漲跌點數為基準，將選擇權每日漲跌限制訂為標的指數 7%。

8. 部位限制：

- (1)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而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2)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另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9. 交易時間：

目前期交所股價指數類選擇權交易時間皆採開盤時間較現貨市場提早 15 分鐘，收盤較現貨市場晚 15 分鐘之方式，故本契約亦採相同之交易時間，除有利於交易人於現貨市場收盤後依現貨收盤指數調整其選擇權部位，亦可配合「非金電期貨」之交易時間進行各種套利、避險等操作外，亦可利跨商品之套利交易。

10. 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

本契約配合非金電期貨，將最後交易日訂於第 3 個星期三。至於到期日，因非金電選擇權採與期貨相同之開盤特別報價為到期結算價，故到期日亦訂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11. 最後結算價與交割方式：

非金電期貨之最後結算價係採最後交易日翌日之開盤特別報價，亦即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計算之，故非金電選擇權亦配合其期貨採最後交易日翌日（即到期日）之現貨開盤特別報價進行結算。另外，為簡化行使權利之作業，並保障交易人之權益，所有到期之價內契約，將採用自動行使之方式，由交易所自動替交易人行使權利，不需由交易人提出申請。若交易人欲放棄行使權利，則需事先提出放棄行使之申請。

參、櫃買期貨暨選擇權簡介

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介紹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櫃買指數」，為市場一般用來衡量上櫃股票市場表現之指標。以下僅就該指數之市場規模、編製方法、選股標準、市場波動性、相關程度與指數穩定性進行介紹。

（一）市場規模：

我國上櫃股票市場規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為櫃買中心）「歷年上櫃股票統計表」資料，上櫃股票之市值自 83 年起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而歷年成交值雖出現浮動情況，但近三年成交值年平均成長率仍高達 41.62%。而近年來櫃買指數之市值與成交值皆呈現穩定成長，96 年 6 月份之市值

已達 2 兆 4 千萬元，月成交值為 9,392 億元，顯示上櫃股票市場已發展至一定規模。

（二）編製方法：

本指數係以 84 年 10 月 30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設定為 100 點，自 84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發布。櫃買中心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35 每隔 1 分鐘以成分股最新的實際成交價格計算出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指數資訊。

本指數係以樣本中各股票的發行股數當作其股價的權數來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櫃買指數 = 當期總發行市值 / 基值 × 基期指數

櫃買指數起編時之基值為起編日之前一營業日採樣股票總發行市值，爾後若有樣本異動或現金增資除權等情況發生時，則以調整基值之方式維持指數之連續性。總發行市值為各成分股股價與其發行股數乘積之總和，基期指數設定為 100。

（三）選股標準：

櫃買指數之採樣範圍，包含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所有掛牌交易中之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1. 新上櫃公司自其上櫃買賣開始月起算之次二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納入指數編製之採樣，但已上櫃公司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者，於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即納入採樣。
2. 暫停買賣之股票自其恢復交易開始月起算之次二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納入指數編製之採樣，但上櫃公司因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櫃檯買賣者，於新股恢復櫃檯買賣日起即納入採樣。

（四）市場波動性：

以 93 年 1 月 2 日至 96 年 6 月 29 日之日資料為樣本，計算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指數」之歷史波動度，其中 96 年「加權指數」與「櫃買指數」之年波動率分別為 13.85% 及 14.85%，以 93 年至 96 年歷史資料來看，櫃買指數之波動程度皆略高於加權指數，代表櫃買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較加權指數高，櫃買指數應存在相當之避險需求。

二、櫃買期貨暨櫃買選擇權契約規格簡介

（一）櫃買期貨契約規格：

櫃買期貨契約規格之設計，須配合現貨、期貨市場之需求，考量交易、結算面之情況，再參考國外契約之設計為之。謹將櫃買期貨之契約規格列示如附表 3，並針對契約規格中之交易標的、契約價值、最小升降單位及最後結算價，簡要說明如下，其餘各契約規格與非金電期貨相同：

1. 交易標的：

本契約標的指數為櫃買指數，係由櫃買中心獨立編製而成，其指數採樣公司全部來自於臺灣上櫃公司。

2. 契約價值：

由於我國期貨及現貨市場一般自然人仍佔大多數，故本契約之契約價值為櫃買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4,000 元，屬小型契約，以吸引一般投資人進場交易。

3. 最小升降單位：

考量臺股期貨、電子及金融期貨之最小跳動值皆為新臺幣 200 元，依此反推櫃買期貨之最小升降單位為 0.05 點。

4. 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依櫃買中心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二) 櫃買選擇權契約規格：

謹將櫃買選擇權之契約規格列示如附表 4，並針對契約規格中之交易標的、契約乘數、履約價格間距、權利金報價單位、最後結算價與交割方式，簡要說明如下，其餘各契約規格與非金電選擇權相同：

1. 交易標的：本契約標的指數為櫃買指數。

2. 契約乘數：

櫃買選擇權契約乘數係比照目前股價指數期貨與其選擇權 4：1 之比例設計，每點 1,000 元。

3. 履約價格間距：

履約價格間距係指不同履約價格間的差距，間距小，則掛牌之序列（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數量將較多，可能造成交易量之分散；間距大，序列數量較少，但可供交易之履約價格亦較少。參酌現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設計，非金電選擇權之履約價格間距依近、季月訂以下 4 種級距：

- ◆ 履約價格未達 150 點：近月契約為 2.5 點，季月契約為 5 點
- ◆ 履約價格 150 點以上，未達 400 點：近月契約為 5 點，季月契約為 10 點
- ◆ 履約價格 400 點以上，未達 600 點：近月契約為 10 點，季月契約為 20 點
- ◆ 履約價格 6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20 點，季月契約為 40 點

4. 權利金報價單位：

選擇權之價格為權利金，權利金依市場供需狀況而改變，如同股價之變動。報價單位若過大，則無法充分反映 2 檔間存在的供需情況；若過小，則可能延緩市場反應至均衡價格的時間。本契約之報價單位比照現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之設計

，報價單位與價格之比率約為 1%~5%。

- ◆ 報價未滿 0.5 點：0.005 點（5 元）
- ◆ 報價 0.5 點以上，未滿 2.5 點：0.025 點（25 元）
- ◆ 報價 2.5 點以上，未滿 25 點：0.05 點（50 元）
- ◆ 報價 25 點以上，未滿 50 點：0.25 點（250 元）
- ◆ 報價 50 點以上：0.50 點（500 元）

5. 最後結算價與交割方式：

櫃買期貨之最後結算價係採最後交易日翌日之開盤特別報價，亦即以到期日櫃買中心所提供依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計算之，故櫃買選擇權亦配合其期貨採最後交易日翌日（即到期日）之現貨開盤特別報價進行結算。另外，為簡化行使權利之作業，並保障交易人之權益，所有到期之價內契約，將採用自動行使之方式，由交易所自動替交易人行使權利，不需由交易人提出申請。若交易人欲放棄行使權利，則需事先提出放棄行使之申請。

肆、總結

前揭 4 項新商品之推出將使我國期貨市場之期貨、選擇權商品線更為完整，不僅可有效拓展市場規模、增進交易效益、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外，亦可增加交易人操作工具之多元化與運用上之彈性，期能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參與，透過完整多元之投資避險管道，連結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充分發揮衍生性商品之經濟功能。

附表 1：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 非金電期貨
英文代碼	■ XI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契約價值	■ 非金電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10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3 個接續季月，總共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臺灣證券交

項 目	內 容
	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
最小升降單位	■ 指數 1 點（相當於新臺幣 100 元）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附表 2：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 非金電選擇權（非金電買權、非金電賣權）
英文代碼	■ XIO
履約型態	■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乘數	■ 指數每點新臺幣 25 元

項 目	內 容
到期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3,000 點：近月契約為 50 點，季月契約為 100 點 ■ 履約價格 3,000 點以上，未達 8,000 點：近月契約為 100 點，季月契約為 200 點 ■ 履約價格 8,000 點以上，未達 12,000 點：近月契約為 200 點，季月契約為 400 點 ■ 履約價格 12,0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400 點，季月契約為 800 點
契約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5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3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 契約存續期間，於到期日 5 個營業日之前，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5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5 個為止。 2. 當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3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即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3 個為止。
權利金報價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價未滿 20 點：0.2 點（5 元） ■ 報價 20 點以上，未滿 100 點：1 點（25 元） ■ 報價 1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2 點（50 元） ■ 報價 1,000 點以上，未滿 2,000 點：10 點（250 元） ■ 報價 2,000 點以上：20 點（500 元）
每日漲跌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交易日收盤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7% 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

項 目	內 容
	<p>不得逾期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最後交易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到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 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附表 3：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期貨
英文代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T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契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4,00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3 個接續季月，總共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

項 目	內 容
最小升降單位	■ 指數 0.05 點 (相當於新臺幣 200 元)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附表 4：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 櫃買選擇權 (櫃買買權、櫃買賣權)
英文代碼	■ GTO
履約型態	■ 歐式 (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乘數	■ 指數每點新臺幣 1,000 元
到期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項 目	內 容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150 點：近月契約為 2.5 點，季月契約為 5 點 ■ 履約價格 150 點以上，未達 400 點：近月契約為 5 點，季月契約為 10 點 ■ 履約價格 400 點以上，未達 600 點：近月契約為 10 點，季月契約為 20 點 ■ 履約價格 6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20 點，季月契約為 40 點
契約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5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上下各推出 3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 契約存續期間，於到期日 5 個營業日之前，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5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5 個為止。 2. 當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 3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即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 3 個為止。
權利金報價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價未滿 0.5 點：0.005 點（5 元） ■ 報價 0.5 點以上，未滿 2.5 點：0.025 點（25 元） ■ 報價 2.5 點以上，未滿 25 點：0.05 點（50 元） ■ 報價 25 點以上，未滿 50 點：0.25 點（250 元） ■ 報價 50 點以上：0.50 點（500 元）
每日漲跌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交易日收盤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7% 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項 目	內 容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到期日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到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 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